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84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附 件	28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8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007.8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287.00 万元，增值率为 74.96%。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国企评估）。本评估结论仅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84 号

正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特钢）

名称：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7858M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李宗樵

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经营范围：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石晶光电）

名称：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4181864H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1号楼7层702

法定代表人：魏占志

注册资本：5650.8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石英晶体产品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有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元件分公司和兴山分公司。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中原特钢是被评估单位北京石晶光电的第二大股东。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北京石晶光电成立于2003年08月，注册资本为5650.8万元，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确认其出资比例，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河南中原特殊钢厂以无形资产、净资产方式出资，李舰以货币方式出资，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北京南方科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4181864H，法定代表人为魏占志。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累计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	货币及实物	37.61%
河南中原特殊钢厂	2046.80	无形资产、净资产	36.22%
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00	货币	22.56%
李舰	119.00	货币	2.11%
北京南方科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0	货币	1.50%
合计	5650.8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通过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核实。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京石晶光电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3.4	3479.42	61.57%	现金及资产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408	2046.80	36.22%	资产
李舰	140	119.00	2.11%	现金
张长青	6.6	5.58	0.10%	现金
合计	6648.00	5650.80	1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通过中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核实。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石晶光电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认购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94,200	61.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468,000	36.22%
潘有才	168,000	0.30%
姚军	158,000	0.28%
邬玉华	111,000	0.20%
郭京顺	81,000	0.14%
叶光亮	68,000	0.12%
洪助泉	68,000	0.12%
张长青	55,800	0.10%
王维	54,000	0.10%
其他	484,000	0.85%
合计	56,508,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章程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7 号”进行核实。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921,927.48	112,422,203.71	124,700,769.91
总负债	17,713,401.53	15,589,924.61	24,389,407.74
所有者权益	97,208,525.95	96,832,279.10	100,311,362.17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92,053.89	46,880,460.93	56,198,270.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343,485.66	46,880,460.93	56,198,270.41
其他业务收入	548,568.23		
减：营业成本	18,822,572.77	39,868,401.65	46,321,589.5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672,749.60	39,868,401.65	46,321,589.56
其他业务成本	149,82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853.89	399,120.82	333,996.48
销售费用	915,356.39	1,633,388.98	1,634,462.64
管理费用	4,618,304.33	9,117,222.36	8,920,096.67
财务费用	-224,649.07	-413,106.17	-256,0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83,208.65	301,360.51	288,290.87
二、营业利润	-255,937.43	-3,256,660.61	318,494.24
三、利润总额	318,765.55	-3,210,489.46	979,396.47
减：所得税费用	-57,481.30	-65,425.18	-43,243.62
四、净利润	376,246.85	-3,145,064.28	1,022,640.09

上表 2014 至 2015 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0444 号、大信审字[2016]第 1-0054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主要税赋情况：被评估单位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附加费 3%、地方教育附加费 2%，所得税率为 1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概述



1) 业务范围介绍及概况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的原晶、棒材、板材、厚度片、频率片、光学抛光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 科技研发状况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从原晶生长到晶片加工，拥有专利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公司是晶体行业协会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压电石英晶体材料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是中国声表面波材料国家标准第三起草单位，是中国压电石英晶片国家标准第三起草单位。

济源分公司技术中心被河南省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石晶光电”品牌获得“河南省优质产品”称号。

3) 经营模式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设立北京总部开拓国际市场，并通过参加展会、加入行业协会等方式拓展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

4) 销售客户状况介绍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以世界知名电子企业为主要目标用户，与日本电波、爱普生、京瓷、西铁城、大真空等有直接的贸易往来，与索尼、尼康、佳能等有间接的供货关系；与水晶光电、同方国芯（唐山晶源）、金华东晶、利达光电等上市公司和台晶电子、科鑫泰、泰美克等国内同行企业有直接业务往来。产品主要销售日本、德国、韩国、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和我国的台湾、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

5) 公司结构介绍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济源、元江、兴山 3 个分公司和济源石晶光电频率技术有限公司 1 个子公司，主要经营和生产在济源分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16]314 号）。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之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董事会批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上级单位）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石晶光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石晶光电申报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流动资产合计	79,856,886.19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65,041.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404,000.00
4	固定资产	20,097,558.42
5	在建工程	764,215.60
6	无形资产	3,184,499.34
7	资产总计	114,921,927.48
8	流动负债合计	17,713,401.53
9	负债总计	17,713,401.53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208,525.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济源石晶光电频率技术有限公司	51%	51%	10,404,000.00

账面记录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济国用（2007）第 07 号	济源分公司	河南省济源县王屋路西防护林北侧	2004/10/14	出让	工业用地	七通一平	19,186.87	803,823.29
元国用（2006）第 0397 号	元江分公司	云南元江江东工业区	2006/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20,556.30	2,217,863.35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证书号	权利人	授权日	种类
1	高压釜内壁自动清洗装置	ZL200820149183.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6/10	实用新型
2	单盘研磨机修盘器	ZL200920088586.6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09/12/2	实用新型
3	人造石英晶体板材校平装置	ZL200910064240.7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0/11/3	发明专利
4	滚边石英晶片自动筛砂机	ZL200920088587.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09/12/9	实用新型
5	一种多刀切割压料装置	ZL200920153751.1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0/3/3	实用新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6	光学石英晶片双头倒角设备	ZL200920153752.6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8	实用新型
7	一种石英晶体切割设备	ZL200920153754.5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3	实用新型
8	一种水热法人造水晶生长用高压釜加热系统	ZL200920153753.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3	实用新型
9	圆缺形石英晶片的大规模精确生产工艺	ZL200910064239.4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0/8/4	发明专利
10	新型粘砗直角器	ZL201020562007.X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1/5/11	实用新型
11	自动晶砗开槽铣床	ZL201020562012.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1/5/4	实用新型
12	水晶方片角度修磨工装	ZL201020561987.1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1/6/15	实用新型
13	大直径水晶圆片倒角工装	ZL201020561976.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1/5/11	实用新型
14	新型晶砗倒角机	ZL201020562028.1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1/5/11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光学石英晶体的培育生长工艺	ZL200910064238.X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1/10/26	发明专利
16	石英晶片切角大规模精确校正工艺	ZL201010507564.6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8/15	发明专利
17	航天测控用光学晶片	ZL201120382455.6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5/30	实用新型
18	多刀切割机喷砂器	ZL201120382154.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5/30	实用新型
19	用于切割 AT45° 光学晶片的棒材	ZL201120382437.8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5/30	实用新型
20	用于切割 SC 石英晶片的棒材	ZL201120382518.8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5/30	实用新型
21	大规格非对称圆缺晶片加工工装	ZL201120382115.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6/13	实用新型
22	特殊方向精确定位的各向异性晶砗	ZL201120382524.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2/5/30	实用新型
23	线轮钢丝线回收装置	ZL201220391811.5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3/2/13	实用新型
24	晶片清洗装置	ZL201220391816.8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3/3/6	实用新型
25	Z 板籽晶块 Z 面 X 向角度控制切割工艺	ZL201010507559.5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3/4/3	发明专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6	石英棒材切割工艺	ZL201010507568.4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3/9/4	发明专利
27	一种人工晶体门型挡片	ZL201320637401.9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6	实用新型
28	非磁性片状材料垂直度加工方法	ZL201210281136.5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4/11/26	发明专利
29	二阶温度控制仪	ZL201110304385.7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5/2/25	发明专利
30	Z5 度高品质压电水晶的生产工艺	ZL201110304424.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5/9/2	发明专利
31	一种人工晶体包裹体控制方法	201310483457.8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3	发明专利
32	一种人工晶体环形接	201320637402.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6	正在申请
33	一种高压釜碱药过滤机	201420293818.2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4	实用新型
34	新型声表面波用压电晶体的生长专用挡片晶架	201420323466.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实用新型
35	一种籽晶分中心测距设备	201520443742.1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5	实用新型
36	一种水晶棒材倒角设备	201520443737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5	实用新型
37	用于黄色水晶生长的反应釜	201520115166.4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2016/1/13	实用新型
38	石英晶体特征结构外形的籽晶加工方法	200910136336X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04	发明专利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金	18,064.50		财务室
存货	46,132,717.47		厂区、全国
房屋建筑物	4,349,103.39	33 项	厂区
构筑物	2,412,529.78	77 项	厂区
机器设备	12,595,505.30 3	1586 项	厂区
车辆	337,471.32	5 辆	停车场
电子设备	402,948.63	310 项	办公室、厂房
在建工程—土建	764,215.60	9 项	厂区

上述实物资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部分存货、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在异常情况如下，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项目	现状、特点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存货-产成品	不合格	145,167.77	347,449.00（片）
存货-在产品	废品	444,355.87	14,760.70（公斤）
房屋建筑物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1,377,388.49	5,459.03 平方米
机器设备	无实物	1,070.89	1 项
	闲置	144,094.25	51 项
电子设备	无实物	265.00	2 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待报废	9,362.41	45 项
	损坏	467.50	2 项
	合计	2,122,172.18	

除上述资产部分处于无实物、闲置、损坏及待报废状态，其余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担保、或有及其他涉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已将核心专利及其他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相关专利都已包含进来了，账外无其他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文件《关于转让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16]314 号）（2016 年 8 月 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 4、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 8、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 9、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10、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1、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3、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 14、《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1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 55 号令；
- 21、《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1、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2、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高新技术企业证；
- 3、房产证、土地证、车辆行驶证；
- 4、无形资产专利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 5、各长期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0444 号、大信审字[2016]第 1-00549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7 号”审计报告。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6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建标[1995]736 号）；
- 7、河南、云南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8、河南、云南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9、河南、云南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10、河南、云南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1、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并不完善及规范，以资本市场交易案例或价值水平作为比较基础的市场法难以正确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实际价值，故现阶段一般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止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对期后已到期承兑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



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A 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由于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市场价值波动不大，故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B 对于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为：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评估单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单价=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折减率)。

C 发出商品即是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本次评估方法同于产成品，又因销售价格已确定，销售费用不扣除。

D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并查阅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经核实，企业在产品部分已确认为废品，本次评估为 0，其他正常的在产品为投入生产工序的各种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

5、长期投资的评估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6、固定资产的评估

A 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B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



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C 对运输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按基准日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7、在建工程的评估

A 对于已经收到设备，但因未结算，没有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设设备采用与固定资产一样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B 对于为购置设备的前期预付款和正在在建设设备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8、无形资产的评估

A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B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9、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建筑物的装修及改造工程的待摊费用，本次将长期待摊费用与房屋建筑物合并评估，故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1、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



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优惠期满后，仍能享受所得税15%税收优惠。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007.8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287.00 万元，增值率为 74.9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85.69	8,197.40	211.71	2.65
2	非流动资产	3,506.50	10,581.79	7,075.29	201.7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40.40	2,013.12	972.72	93.49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009.76	4,604.16	2,594.40	129.09
9	在建工程	76.42	47.95	-28.47	-37.2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18.45	3,885.68	3,567.23	1,120.19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0.60	-	-30.60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	30.8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1,492.19	18,779.19	7,287.00	63.41
21	流动负债	1,771.34	1,771.34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771.34	1,771.3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20.85	17,007.85	7,287.00	74.96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确定委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131.7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8,410.94 万元，增值率为 86.52%。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8,131.79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7,007.85 万元，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1,123.94 万元，差异率为 6.6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下述原因选择最终结果：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主要为石英晶体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近期光学镜片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区域内产能过剩，价格竞争激烈，使得对未来收益情况将会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综上所述，收益法估值结果就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目前已有资产为前提，从未来投资者角度来看，资产



基础法估值结果更为合理且可实现性更强。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007.85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七）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



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有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 6 幢，建筑面积 5,459.03 平方米，对于无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本次评估我们是根据委估企业测量后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上的面积进行确认的，若日后被评估单位办理上述无证房屋产权证明面积与本次委估的面积有差异，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若日后委估房产出现产权纠纷，也与本评估结构无关；本评估报告不得做为委估无房产证的产权证明。

(十)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 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价值咨询意见。

5.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中国资产评估师：余斌

中国资产评估师：涂振旗

2016年11月7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文件《关于转让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股权的批复》（兵装资[2016]314 号）（2016 年 8 月 4 日）；
- 2、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
- 4、被评估单位章程修正案（2014 年 10 月）、验资报告；
- 5、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17 号”）；
- 6、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豫 U11108、豫 U20636、豫 UQ3166、云 F49872、云 FG6500）；房产产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01354、承留镇字第 00001352、承留镇字第 00001356、承留镇字第 00001353、承留镇字第 00001348、承留镇字第 00001349、承留镇字第 00001351、承留镇字第 00001355、承留镇字第 00001350、承留镇字第 00001358、承留镇字第 00001360、承留镇字第 00001357、承留镇字第 00001359、承留镇字第 00001361、承留镇字第 00001347、北海办字第 00001366、北海办字第 00001363、北海办字第 00001364、北海办字第 00001367、北海办字第 00001362、北海办字第 00001369、北海办字第 00001378、北海办字第 00001368、北海办字第 00001366、沁园办字第 00060289/00060290、沁园办字第 00060289/00060290）；土地使用权证（济国用（2007）第 07 号、元国用（2006）第 0397 号）；
- 7、无形资产专利证书；
-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权源文件：
 - 济源石晶光电频率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车辆行驶证；
- 9、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